

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0197A 號公告修正

1. 學習目標

訓練年	學習目標
第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 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 3. 能夠判讀急性腦血管疾病之影像，能夠判讀顱內外超音波檢查 4. 能夠了解靜脈溶栓治療流程，並在加護病房內照護急性中風及神經重症病人 5.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
第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及指導其他成員 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並提出照護計畫 3. 能夠了解動脈取栓治療流程，並在加護病房內照護神經重症病人 4. 能夠判讀神經電生理檢查，包括神經傳導/肌電圖 (NCV/EMG)、腦波圖 (EEG)、誘發電位檢查 (EPs) 等。 5. 完成復健科或精神科外訓 6.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
第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在神經科病房中融入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及領導其他成員 2. 能夠在住院病人完成周全性老人評估並提出照護計畫及多科整合治療 3. 能夠在加護病房內領導團隊照護神經重症病人，學習並參與腦死判定 4. 能夠判讀神經電生理檢查，包括神經傳導/肌電圖 (NCV/EMG)、腦波圖 (EEG)、誘發電位檢查 (EPs) 等，累積親自操作經驗。 5. 能夠融入失智症暨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團隊，並展現可信賴之臨床能力，且能夠執行及判讀神經心理檢查 6. 能夠病房及急診獨立完成神經科會診 7. 完成精神科或復健科外訓 8. 完成其他訓練負責人安排之訓練課程 9. 複習三年學習歷程，通過專科醫師考試

2. 二年期 PGY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學員接續神經科專科訓練年限

二年期 PGY 訓練第 2 年分組別	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一般醫學內科組	3 年
一般醫學外科組	3 年
一般醫學兒科組	3 年
一般醫學婦產科組	3 年
不分組	3 年

備註: 1. 「住院醫師接受二年期 PGY 訓練時，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者，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安排之病房訓練將加長 2 個月，彈性課程減少 2 個月」。備註: 2. 調整各訓練單位之月份安排原則，並提高「彈性課程」佔比以使訓練醫院建立自我教學特色。

3. 專科訓練課程

一般醫學內科組/不分組 專科訓練課程

輪訓時程表	
第一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靜脈溶栓治療)	9
顱內外超音波檢查(包含中風之其他相關檢查)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1
彈性課程	1
輪訓時程表	
第二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動脈取栓治療)	6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顱內外超音波	1
外訓復健或精神科	1
彈性課程	2
輪訓時程表	
第三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靜脈溶栓治療和動脈取栓治療)	5
神經科會診 (急診)	1
神經心理檢查 (包括失智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之其他相關檢查)	1
神經科會診 (院內病房)	
外訓精神科或復健科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彈性課程	2

備註：1. 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訓練課程，除另有規定，訓練中心可依實際訓練需要調整訓練內容的先後順序。

備註：2. 急診至少一個月。神經重症加護病房訓練至少兩個月。

備註：3. 三年訓練課程中，需有”跨層級”聯合訓練，到非限定為專科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但應具有專科訓練教師，其他層級醫院訓練一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組/婦科組/兒科組 專科訓練課程

輪訓時程表	
第一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靜脈溶栓治療)	10

輪訓時程表	
顱內外超音波檢查(包含中風和相關影像訓練)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1
輪訓時程表	
第二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動脈取栓治療)	7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顱內外超音波	1
外訓復健或精神科	1
彈性課程	1
輪訓時程表	
第三年住院醫師	
輪訓內容	時程 (月)
病房及神經重症加護病房 (包括靜脈溶栓治療和動脈取栓治療)	6
神經科會診 (急診)	1
神經心理檢查 (包括失智症/神經退化性疾病)	1
神經科會診 (院內病房)	
外訓復健科或精神科	1
臨床神經電生理檢查	2
彈性課程	1

備註: 1.病房訓練時間加長訓練兩個月，選修少兩個月。

備註：2. 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訓練課程，除另有規定，訓練中心可依實際訓練需要調整訓練內容的先後順序。

備註：3. 急診至少一個月。神經重症加護病房訓練至少兩個月。

備註：4. 三年訓練課程中，需有”跨層級”聯合訓練，到非限定為專科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但應具有專科訓練教師，其他層級醫院訓練一個月。